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育鑫

本件被告劉育鑫因家庭暴力之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立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傳坤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